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17〕127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 140 份）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服务上海“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优化浦东新区商务楼宇（园区）资源使用效率，提升楼宇经济运行质量和发展能级，进一步完善国际化营商环境，引导和鼓励入驻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注册并纳税，以对外出租办公场所并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務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商务楼宇（园区）的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鼓励具有一定体量规模、产业服务功能和经济贡献度的商务楼宇（园区）通过加强服务、完善配套、提升品质等途径促进入驻企业结构优化和业态能级提升，持续提高入驻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

浦东新区商务楼宇（园区），入驻企业在浦东新区形成的年度经济贡献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的，且在浦东新区形成的年度经济贡献增量达到预设标准的，经认定后，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可获得一定奖励。

（注：由浦东新区楼宇经济信息库的统计数据确认入驻企业的所属商务楼宇（园区））。

第四条 由商务楼宇（园区）所属的浦东新区开发区管委

会、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镇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的奖励资格进行初审；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会同浦东新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的奖励资格进行认定。经认定的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可获得一定奖励。

第五条 年度经济贡献规模达标的商务楼宇（园区），以上一年度入驻企业的年度经济贡献为基数，根据其当年入驻企业年度经济贡献增量，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可分四档获得奖励：

经济贡献增量合计超过（含）1000万元且小于2000万元，可获得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经济贡献增量合计超过（含）2000万元且小于3000万元，可获得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经济贡献增量合计超过（含）3000万元且小于5000万元，可获得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经济贡献增量合计超过（含）5000万元，且有新入驻企业属于浦东新区认定的领袖型、创新型、功能型企业（项目），可申请获得一定奖励。

第六条 为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建立浦东新区楼宇经济信息库，对浦东新区范围内具有一定体量规模、产业服务功能和经济贡献度的商务楼宇（园区）基本情况、入驻企业信息和

招商资源进行统计。浦东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镇按期提供各自区域内上述信息内容并保持滚动更新。

浦东新区楼宇经济信息库中的信息将作为对商务楼宇（园区）综合贡献认定的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对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的奖励资金由浦东新区财力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商务楼宇（园区）入驻企业在浦东新区形成的年度经济贡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所称年度经济贡献增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第九条 附则

（一）凡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不得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二）浦东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镇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区域性操作口径，并向浦东新区政府备案。

（三）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止。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